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落实联合检查组建议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
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国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
果”的报告(JIU/REP/2017/5)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的报告(JIU/REP/2017/5)中审查了参加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进行的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的报告(JIU/REP/2017/5)中介绍了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第二阶段审查结果。第二阶段审查为期两年，目的是从影响后续进程的问题中汲取教训，找出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加强整个系统的工作。

二. 总体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对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支持报告中提出的总体结论以及其中确定的最佳做法。

3. 各组织对报告的总体质量表示赞赏，但同时强调必须明确区分行政首长的职责与权力和立法机构的作用与权力，特别是在提及议程设定和针对这些机构的文件时。各组织指出，报告审议各立法机构时采用的是“一刀切”的方法，在某些情况下，提出的建议会增加理事会/理事机构审议联合检查组项目的时间压力和所需的资源，导致产生关联费用或给讨论其他问题造成时间压力。

4. 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是提给哪个部门和联检组后续行动职能的管理问题，各组织认为，联检组必须进一步澄清其遵循的程序和标准，说明其建议是提给立法机构还是提给行政首长的。各组织还指出，要求立法机构就管理问题作出决定的建议就并未区分这两类执行部门。

5. 各组织欢迎将到期日框架作为审查联合检查组事宜执行情况的具体基础，但各组织发现，如果其理事机构决定不考虑联检组的建议或未将其列入会议议程，那么评估时就会认为该建议未得到执行，导致联合国各实体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现实比率下降。此外，各组织认为，被认为与某个既定实体“不相关”的建议不应计入总体评分。在这方面，各组织建议今后报告此类统计数据时，应考虑到有些建议不相关和/或未被接受，并调整分析结果。

6. 报告希望将联合检查组的协调人职能安置在独立监督机构内。一个组织认为，联检组协调人的职责需要其代表行政首长采取行政行动，这与监督办公室的独立性不一致。

7. 提到的若干问题涉及如何处理管理信件中提出的建议，因为这些信件不属于《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所定义的报告、说明和机密信件类别。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还未按照提出的最佳/良好做法，加强其立法机构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建议的审议，应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8. 除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法律规定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其他各组织均部分支持建议 1，指出这与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的有关权力、作用和职责不符。特别是，这

些组织强调，并非所有的报告和建议都会得到既定立法机构同样的关注，同时指出，各立法机构的议程，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由其各自主席团设定，不是由行政首长或秘书处设定。

9. 虽然各组织同意应努力确保及时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但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具体情况而言，有组织指出，目前将这些报告与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捆绑起来仍是最务实、最便利的做法。

10. 报告建议，与会员国分享联合检查组报告¹的完整版本最好是通过超级链接。各组织认为，既然这些报告已经张贴在联检组的网站上供公众查阅，那么共享超链接就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也符合纸质智能/无纸化和多语言的要求。各组织还指出，尽管互联网连接可能还未完全普及(报告将此列为最好提供完整报告的理由)，但作为一项规定，参与立法机构讨论联检组事宜的政府代表和官员应该都能上网。

11. 报告第 1 栏建议参与组织向立法机构提出的报告中应包含联合检查组报告摘要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并将此作为一项良好做法，但各组织没看到该建议能带来哪些额外好处：特别是，他们对 28 个参与组织每个都编写单独摘要的效率提出了质疑，因为执行摘要已对公众完全公开，因此认为提供联检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文件的超级链接是最佳做法。

12. 最后，建议联合检查组考虑为感兴趣的代表团组织情况介绍，更深入介绍有关报告，可能可以把工作地点(如纽约、日内瓦、维也纳或罗马)相同的多个组织放在一起给他们介绍。

建议 2

请尚未就联检组对其组织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全系统报告和若干组织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在 2018 年底之前向其立法机构提出具体行动方针建议。

13. 各组织部分或完全支持建议 2，但存在法定限制除外，并同意立法机构重视他们提出的行动建议是有效审议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基础。各组织重申，根据他们对建议 1 的回应，立法机构成员是唯一有权制定和决定行动方针和有关决定的最后案文的，一个组织的秘书处可能只能通过一份中立文本说明需要作出决定。

建议 3

联合国大会不妨请秘书长经与联合检查组磋商，在 2019 年底之前提出关于加强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决策程序的建议，包括恢复第 59/267 号决议通过之前做法的可能性。

14. 各组织总体同意建议 3，指出这项建议是提给联合国大会的。此外，各组织指出，参与组织已经通过联检组的网上跟踪系统报告了为响应联检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会员国可登陆该系统。

¹ 见 JIU/REP/2017/5 第 46 段和到期日框架第 3 项。

建议 4

尚未要求提交年度后续行动报告，说明往年所接受的联合检查组建议落实情况的各组织立法机构应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直至联合检查组建议得到完全落实。

15. 虽然建议 4 是提给立法机构的，但各组织指出，提供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进一步细节可能需要对有关机构(尤其是指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时)的报告和相关时间安排采取不同方法。

建议 5

还未针对往年所接受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建立适当的核查和监测程序，直至联检组建议得到完全落实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16. 各组织总体上支持建议 5。但他们欢迎通过另外一个与联检组所采用渠道不同的独立渠道，说明进一步核查的成本/效益。各组织还指出，改进网络跟踪系统将完善监测进程和相关统计工作。

17. 各组织还认为，现有程序能够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有效地审查执行情况，无需再建立额外的核查过程。例如，如果向立法机构详细报告了建议的状况，那么审查政府间机构文件的适当程序应能确保所采取行动得到准确反映。

建议 6

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审议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建议时，应建议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适当机制的工作方案中，并附上决策时间表，自 2019 年开始。

18. 各组织普遍支持建议 6，并强调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议程是由秘书长主持且牵头的协商进程决定的。

建议 7

尚未建立联合检查组协调人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报告程序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开展这项工作。

19. 各组织支持建议 7，并认为联合检查组协调人所执行的管理问责和执行职能对于其效力至关重要。